大事紀要簡表

本大事紀要茲將影響司法統計有關事項，略述如下：

年　別	事　　略
69 年	✧ 7月1日實施審檢分隸，明確釐清司法權與行政權的分際，原司法行政部隸屬之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司法院。
79 年	✧ 10月9日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安非他命」納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85 年	✧ 12月11日修正公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86 年	✧ 1月1日上訴三審利益額數由10萬元提高爲15萬元(銀元)。 ✧ 10月8日修正公布「刑法」，錄音錄影電磁紀錄顯示之聲音影像符號以文書論，用電腦犯洩密罪加重其刑，明文處罰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他人之物者。 ✧ 11月24日修正公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大幅提高刑責。
86 年	✧ 10月29日修正公布「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採少年保護優先之精神，原條文中「管訓」文字修正爲「保護」；非少年涉本法第68條者，由少年法院管轄。 ✧ 10月16日廢止「法院法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 ✧ 12月19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羈押權歸法院行使。
87 年	✧ 5月20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吸毒初犯採除刑不除罪，並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 10月28日修正公布「行政訴訟法」，行政法院採二級二審制。
88 年	✧ 2月3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修正調解、簡易訴訟，新增小額訴訟程序，擴大強制調解事件範圍，簡易程序之標的金額由新臺幣45萬提高爲新臺幣50萬，且新臺幣10萬以下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 10月15 日上訴第三審之利益數額，提高爲新臺幣90萬元。 ✧ 4月21 日修正公布「刑法」，增訂「妨害性自主罪」及「妨害風化罪」專章，修訂「公共危險罪」及「妨害秘密罪」。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納入「公共危險罪」。 ✧ 6月24 日「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

年　別	事　　略
88 年	✧ 10 月2 日修正公布「軍事審判法」，軍事審判案件之終審法院歸一般法院審理。 ✧ 9月15日高雄少年法院成立並開始收案。
89 年	✧ 1月14日修正公布「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觸犯刑罰法律，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事件，由繫屬後已滿18 歲修正爲20 歲。 ✧ 2月2日修正公布「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擴大適用對象。 ✧ 2月9日修正民事訴訟法，上訴三審利益數額提高爲100萬。第三審民事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 ✧ 4月25日修正公布「憲法」增修條文，精簡臺灣省政府組織。 ✧ 4月26日修正公布「民法」債編，增列「旅遊」及「人事保證」專節。 ✧ 6月1日士林、苗栗二家地方法院試行「交互詰問」。 ✧ 7月1日「行政訴訟法」施行。 ✧ 2月增訂「民事訴訟法」有關集中審理條文。
90 年	✧ 1月10日修正公布「刑法」第41條，放寬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的門檻爲犯最重本刑爲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 ✧ 1月12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關於核發搜索票及搜索權歸法院行使規定，並於同年7月1日施行。 ✧ 4月23日修正公布「公證法」，增設民間公證人。 ✧ 6月20日增修公布「刑法」，將僞造變造塑膠貨幣(如信用卡、金融卡)列入「僞造有價證券罪」。 ✧ 7月1日臺北地方法院試行「交互詰問」。
91 年	✧ 1月1日起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執行。 ✧ 1月1日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之利益數額提高爲新臺幣10萬元。 ✧ 1月30日「懲治盜匪條例」廢止。 ✧ 2月8日上訴三審之利益額數提高爲新臺幣150萬元。

年　別	事　　略
91 年	✧ 2月8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增訂緩起訴制度，不服再議得聲請交付審判之規定。 ✧ 3月28日函頒修正「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重大案件中刪除「懲治盜匪條例」有關罪名，修正部分罪名，增列刑法第332 條之「強盜結合罪」、刑法第347 條第1 項之「擄人勒贖既遂罪」、刑法第347 條第2 項之「擄人勒贖既遂而致人於死或重傷罪」及報經院長核定有關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非法介入公共工程、被害法益新臺幣1 億元以上之金融案件與社會矚目之貪污、賄選等案件。 ✧ 10月1日南投、雲林、花蓮等地方法院全面實施交互詰問。
92 年	✧ 2月6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規定自訴強制律師代理，偵查中聲請保全證據程序，除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程序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增設簡式審判程序，放寬簡易程序之適用要件。 ✧ 2月7日「民事訴訟法」修正203 條，增訂70 條，刪除6 條，增設部分有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及訴訟費用專章、飛躍上訴制及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等。 ✧ 5月20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由臺北、士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等7 個地方法院爲試行法院。 ✧ 6月5日制定「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自公布日起3 個月施行，施行期間1 年。92年7月18日(92)院台廳民一字第18614 號函，指定臺北、士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等7 所地方法院試行。 ✧ 5月28日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 6月25日增修公布「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十六章妨害電腦使用罪」專章。 ✧ 7月9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列第四級毒品，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 ✧ 7月9日增修公布「著作權法」，針對盜版光碟列罰則，常業犯列爲公訴罪。 ✧ 9月1日各地方法院全面實施交互詰問。

年　別	事　　略
92 年	✧ 92 年 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7760 號令修正公布「專利法」全文 138 條;92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20016719 號令發布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專利法」刪除現行之第 83、125、126、128～131 條，定自 92 年 3 月 31 日施行，亦即專利法中廢除刪除專利刑罰所刪除之條文，自 92 年 3 月 31 日施行，侵害專利完全回歸民事救濟程序解決。
93 年	✧ 1月1日(92)院台廳行一字第23681 號，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將行政訴訟法第229 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之數額增至新台幣20 萬元。(原10萬元) ✧ 4月7日公布「刑事訴訟法」增訂協商程序，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爲判決。 ✧ 6月2日廢止「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6月3日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 ✧ 6月9日修正「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第二審事件亦可合意選定法院法官審判之，但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事件，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者，不適用之。施行期間至95年9月5日止。93年6月14日(93)院台廳民一字第0930015276號函，另指定增加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等4所試行法院。 ✧ 9月1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對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新增第四章之一。
94 年	✧ 3月25日院台廳家二字第0940006568號函，訂定「地方法院實施家事事件調解試行要點」，4月1日起由臺北、板橋、士林、新竹、臺中、屏東等6家法院試行1年。 ✧ 8月5日非訟事件法修正生效，有關地院簡易程序裁定提抗告、適用及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裁定提抗告，此3類之再抗告須經地院合議庭許可（抗告許可制）。
95 年	✧ 司法院擬定「加強調解試辦要點」，1月1日起擇定臺北、板橋、士林、桃園、臺中、彰化、台南、高雄、臺東等9所法院試辦1年。 ✧ 4月1日起「地方法院家事事件專業調解程序」繼續試行1年，並增加苗栗、雲林、台南、高雄、基隆5所試行法院。 ✧ 5月5日修正「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施行期

年　別	事　　略
95 年	間由原定之95年9月5日，延長至97年9月5日止，再增列彰化、屏東2家地院爲試辦法院。 ✧ 7月1日起施行新修正刑法。 ✧ 10月1日起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所定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之財產權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之數額提高爲新台幣15萬元。 ✧ 6月14日刑訴法第481條修正依刑法第86條第3項、第87條第3項、第88條第2項、第89條第2項、第90條第2項或第98條第1項前段免其處分之執行，第90條第3項許可延長處分，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或第98條第1項後段、第2項免其刑之執行，及第99條許可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第91條之1第1項之施以強制治療及同條第2項之停止強制治療，亦同。
96 年	✧ 3月2日公布修正民事訴訟法第403條，擴大強制調解事件範圍，並將強制調解之金額提高至新台幣50萬元以下。修正第463條擴大合意移付調解之範圍，增加第二審程序準用調解程序，當事人得於第二審程序合意移付調解。修正第83、84、420之1、425條，提高撤回起訴及成立和解、調解得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或聲請費之比例至三分之二。 ✧ 3月21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原規定「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修改爲「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376條第1款、第2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 ✧ 5月1日「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行推動，高雄及桃園地院分別試辦民事及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並於法院建置審查庭及審理庭，部分案件先分由審查庭審查，無爭議性案件審查庭直接審結，具爭議性案件則分予審理庭審理，期以落實案件密集審理。 ✧ 7月4日增修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98-1條至第98-6條之行政訴訟事件採定額徵收訴訟費用制度。 ✧ 7月4日刑訴法第361、367條增訂上訴第二審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經審判長命補正而未補正者，或所敘述理由非具體，第二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

年　別	事　　略
	✧ 7月4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08條，增訂未經合法延長羈押而視爲撤銷羈押者，法院得爲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並得繼續羈押之保全措施。 ✧ 7月11日冤獄賠償法修正公布，將少年事件或檢肅流氓案件所致之冤獄納入適用範圍，並新增聲請重審程序。 ✧ 7月11日修正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並自12月11日起施行，將監察票之核發權由檢方移至法院。 ✧ 7月16日起施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
97 年	✧ 1月21日起司法事務官辦理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規定返還擔保金、督促程序、公示催告、拍賣、票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及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5條第4項通知受監察人事務；4月11日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清算程序事件；11月7日起辦理民事及家事調解程序事件、「非訟事件法」之失蹤人財產管理、收養、繼承、親屬會議事件、「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法」所定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事件、「臺灣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所定大陸地區人民表示繼承事件、「精神衛生法」第42條所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0條所定保護安置事件；12月26日公證法第22條增設司法事務官得兼充公證人。 ✧ 4月11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實施，涵蓋前置協商認可事件、聲請更生、清算程序及其衍生之執行、抗告及聲請事件。 ✧ 5月23日民法第982條修正結婚制度改採「登記婚」，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爲之，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爲結婚之登記。 ✧ 7月1日成立智慧財產專責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民事第一、二審，刑事第二審與行政訴訟相關案件。 ✧ 7月4日修正公布精神衛生法，新增聲請「停止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事件。
98 年	✧ 1月6日「檢肅流氓條例」廢止。 ✧ 1月21日民訴法第486條修正經原抗告法院許可之程序予以刪除。 ✧ 1月21日刑法第41條新增社會勞動制度，使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

年　別	事　　略
	刑、拘役宣告之人可易服社會勞動。 ✧ 4月3日貪污治罪條例增訂第6條之1財產來源不明罪，明定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涉嫌犯罪時及其後3年內任一年間所增加的財產總額，超過其最近一年度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總額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的財產提出說明。 ✧ 4月22日營造業法增訂第67條之1，明定司法院應指定法院設立工程專業法庭，由具有工程相關專業知識或審判經驗之法官，辦理工程糾紛訴訟案件。 ✧ 4月29日民法第1052條之1新增離婚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者，婚姻關係即消滅，法院並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以簡化離婚程序。 ✧ 5月13日訂定「法院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辦法」，其中規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2條第1項所列事件，第一審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認有調解成立之望者，得以裁定移付調解委員會調解。 ✧ 6月10日民法繼承編條文修正案，將原本繼承人對繼承債務原則上應負無限責任，改爲負限定責任，並增訂保證契約債務、代位繼承、無法知悉債務存在等三種情形，可溯及既往適用。 ✧ 6月19日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62號解釋，定應執行之刑逾6個月有期徒刑之案件，仍得易科罰金。 ✧ 8月1日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28條之1，明定法院於審理保護機構爲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損害之事件提出訴訟時，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 9月1日刑法增訂第42條之1規定罰金易服勞役者，原則上得以易服社會勞動方式，替代入監執行。 ✧ 爲配合11月23日施行之民法總則編及親屬編，將「禁治產宣告」制度改爲「監護宣告」制度，增加「輔助宣告」制度，將監護改由法院監督；民事訴訟法修正相關條文，增加變更或撤銷監護宣告、輔助宣告程序，及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間，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爲變更之相關規定，與對法院裁判不服之救濟途徑等。